

#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院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明校字第1140006141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：
  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。
  -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推薦5至7人組成，由學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三、 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因不可排除之因素導致學生無法在實習單位完成實習課程時，由實習委員處理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事務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  
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七、 其他與學生實習相關事務而未訂定事宜，得由本委員會權衡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並經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